



**CNO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外，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c) 上述授權不包括董事會可根據購股計劃授予購股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3. 關於上文第3項方面，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成城先生、劉華森博士及李國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任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關於上文第6項方面，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僅供識別